

教师资格课堂教学临床指导：教学行为的划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9/2021_2022__E6_95_99_E5_B8_88_E8_B5_84_E6_c67_269527.htm 教学行为是一个连续性的整体。课堂内教师的讲授、提问、板书，演示等应有有机结合在一起，从整体上加以考察。近年来，随着系统方法在教学研究中的广泛应用，整体论、系统观正成为一种新的时尚，成为人们普遍遵从的思想范式，相当多的研究戴上了整体系统的“头衔”，什么“课堂教学的整体改革”、“教学系统的整体优化”，等等。冷静地思考一下，我们会发现所谓整体考察有两种。一种是直观性的模糊把握。初次接触某一事物，我们的眼睛、大脑总是习惯于先作整体性的感知。这种最初的感知是整体性的、全面性的，它使我们了解到事物的概貌，形成初步的印象，在整个认识过程中具有先导意义。然而，它毕竟是直观的、粗糙的，是感性模糊的认识。另一种是以深刻地揭示事物内外多方面的客观性联系为特征的综合把握，既看到了树木，又见到了森林。认识能够达到这样的高度，当然是再理想不过了，然而它是以对事物的精细分析作基础的。强调研究对象的整体性并不反对将研究对象分解成部分，而只是要求我们注意分解后的各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有研究者指出，“教学研究的全盘宏观方法正遭失败，因而教育家应采用科学家剖析微分子的方法来作为理解复杂现象的手段。”这话强调分析研究是对的，但用“剖析微分子的方法”来否定“全盘宏观方法”恐怕也是不妥的。

《课堂教学临床指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